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9 樓 901 室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4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事項	5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5
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29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9 樓 901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 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計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6,930,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經董事長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核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次配息基準日定為 112 年 4 月 26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2 年 5 月 17 日。

###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1,736 元及 1,168,695 元，上述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出具查核報告，並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29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 明: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 議: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35,073 千元與上年度成長 13%，稅後淨利 51,094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 57%。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 AI 智能應用相關之產品開發與推廣與自有應用軟體之優化升級，以保持技術領先；透過擴大市場範疇，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卓越之產品與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以期創造相當之成果。

茲將 111 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公司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1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聯準會升息等多重衝擊，面對艱困的挑戰，本公司仍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再者 111 年對本公司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455,588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4,332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321,256 仟元，每股淨值 11.93 元。

111 年度合併營收 335,07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60,10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51,09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1.91 元，比去同期的 1.36 元增加 0.5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9	32.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35.55	5,90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07	284.16
	速動比率(%)	309.70	265.39



(3) 獲利能力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2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7	14.08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5	12.32
純益率(%)	15.25	11.00
每股盈餘(元)	1.91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與電信…等領域的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之相關應用，並符合國際標準及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客戶創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二、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產銷概況：

公司相關產品營銷策略區分為四大領域，分別啟動積極的行銷計畫，期望四大領域皆能獲得成功：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提供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 30 年產業經驗及專業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快速複製成功經驗，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全媒體無縫整合的一致性客戶體驗、完整記錄與分析客戶旅程並結合 AI 智能應用提供機器人自助服務及智能身分驗證等數位化服務。
2. 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提供語音辨識、智能質檢/非結構數據貼標分析、語音機器人及文字機器人，協助企業 AI 賦能，有效協助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結合企業原有結構化數據分析數據，完善並提升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涵蓋範圍。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透過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及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 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互動歷程，彈性的系統架構設計可完整覆蓋企業的客服中心、電銷中心、全省服務中心、分公司等所有業務部門，協助企業挖掘高價值的客戶互動數據，作為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的重要參考有效提升業績與決策企業發展策略。
4. 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 提供彈性的雲端、訂閱及售後服務方式，協助企業 IT 投資轉型為雲端化、訂閱制及長期售後服務，成為企業長期合作夥伴。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與電信…等領域的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多元應用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此四大領域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之開發，以市場及客戶角度定位公司營銷策略並根據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同時推動訂閱機制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彈性的付費方案、解決版本升級困擾與獲得資安保障，增加客戶的黏著度，延長客戶生命週期，以期能追求更高附加價值與成長的市場。

配合公司的營運策略發展，我們的研發重心專注於自有軟體新版本加值應用研發及 AI 相關之應用產品開發，以及配合雲端市場拓展之 GEAP 雲端企業應用平台研發計畫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努力厚植自身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強化人員培訓及專案技能，專注優質客戶與市場，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理念，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公司產品銷售策略並深耕客戶，以期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戰略夥伴。

以上報告，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7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1,686	62	\$ 176,545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990	1	15,495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6,429	17	59,166	1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9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八)	29,266	6	49,204	1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18,631	4	19,645	5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271	1	7,3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5,308	1	5,6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590</u>	<u>92</u>	<u>333,06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1	-	3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420	1	4,4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85	1	8,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277	1	17,553	5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01	-	561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6,194	4	17,05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4,971	1	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99</u>	<u>8</u>	<u>48,62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589</u>	<u>100</u>	<u>\$ 381,6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6,000	1	\$ 16,00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1,580	11	12,577	4
2150	應付票據	225	-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21,642	5	29,95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13	-	3,5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3,727	10	41,28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453	1	8,0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4,6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462</u>	<u>28</u>	<u>117,2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735	-	1,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136	1	6,15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71</u>	<u>1</u>	<u>7,2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4,333</u>	<u>29</u>	<u>124,487</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59	258,430	68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3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46,969	10	( 5,294)	( 2)
3400	其他權益	1,507	1	589	-
3XXX	權益總計	<u>321,256</u>	<u>71</u>	<u>257,205</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5,589</u>	<u>100</u>	<u>\$ 381,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35,073	100	\$ 296,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41,326</u>	<u>42</u>	<u>124,693</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93,747</u>	<u>58</u>	<u>171,754</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431	18	55,208	19
6200	管理費用	51,515	16	48,86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29	6	34,37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627</u> )	<u>-</u>	<u>1,3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648</u>	<u>40</u>	<u>139,796</u>	<u>47</u>
6900	營業淨利	<u>60,099</u>	<u>18</u>	<u>31,9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96	-	209	-
7010	其他收入	3,066	1	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	-	( 161)	-
7050	財務成本	( <u>589</u> )	<u>-</u>	( <u>58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40</u>	<u>1</u>	( <u>128</u> )	<u>-</u>
7900	稅前淨利	63,139	19	31,8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u>12,045</u> )	( <u>4</u> )	<u>76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094</u>	<u>15</u>	<u>32,59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461	-	\$ 1,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 205)	-	( 7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292) 964	- -	( 234) 15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3	1	( 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87	1	( 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181	16	\$ 32,43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91		\$ 1.36	
9810	稀 釋	\$ 1.89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30	\$ 239,300	\$ 3,480	(\$ 38,827)	\$ 1,933	(\$ 248)	\$ 1,685		\$ 205,6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2,595	-	-	-		32,59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	( 309)	( 787)	( 1,096)		( 1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33	( 309)	( 787)	( 1,096)		32,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13	19,130	-	-	-	-	-		19,1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43	258,430	3,480	( 5,294)	1,624	( 1,035)	589		257,2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9	1,123	( 205)	918		2,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63	1,123	( 205)	918		53,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7	10,870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 17 ~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139	\$ 31,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91	8,488
A20200	攤銷費用	-	1,7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27)	1,345
A20900	財務成本	589	586
A21200	利息收入	( 396)	( 2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2	( 5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	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4,768)	( 16,243)
A31130	應收票據	( 1)	2
A31150	應收帳款	17,968	( 3,314)
A31200	存 貨	275	( 13,677)
A31220	預付款項	1,200	75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530)	( 1,847)
A31270	存出保證金	( 8)	( 57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123	5,379
A32125	合約負債	39,003	3,185
A32130	應付票據	( 783)	( 132)
A32150	應付帳款	( 8,414)	29,7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34)	( 22,5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0	7,1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76)	3,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6)	( 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776	33,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9)	( 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	(\$ 2,045)
A33500	收取退稅款	-	1,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182</u>	<u>33,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4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9)	( 4,0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64)	( 1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	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08</u>	<u>( 7,6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68)	( 5,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70	19,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298)</u>	<u>8,5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49</u>	<u>( 42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05,141	33,5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6,545</u>	<u>142,9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1,686</u>	<u>\$ 176,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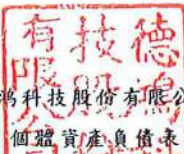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7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1,346	49	\$ 90,33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990	-	15,495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3,371	17	59,166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9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八)	24,241	6	42,50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	-	2,777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14,927	3	18,097	5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338	-	2,4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4,620	1	5,1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1,842	76	235,96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1	-	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3,554	17	78,52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927	1	3,9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34	-	4,9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79	1	11,915	3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01	-	561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6,194	4	17,05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4,27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314	24	117,302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6,156	100	\$ 353,27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6,000	2	\$ 16,00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9,361	11	12,166	3
2150	應付票據	225	-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14,057	3	17,99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13	-	3,5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7,613	9	30,56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1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271	-	5,0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3,4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362	25	89,913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136	1	6,15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38	1	6,153	2
2XXX	負債總計	114,900	26	96,066	2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2	258,430	73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3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46,969	11	( 5,294)	( 1)
3400	其他權益	1,507	-	589	-
3XXX	權益總計	321,256	74	257,205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6,156	100	\$ 353,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77,544	100	\$ 215,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07,716</u>	<u>39</u>	<u>82,318</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69,828</u>	<u>61</u>	<u>132,820</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4,303	20	45,528	21
6200	管理費用	40,105	14	30,42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3	4	25,16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516)	-	<u>87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985</u>	<u>38</u>	<u>101,995</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u>65,843</u>	<u>23</u>	<u>30,82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15	-	27	-
7010	其他收入	301	-	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270)	-	( 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68)	-	( 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 6,083)	( 2)	<u>2,1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05)	( 2)	<u>1,8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638	21	\$ 32,72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8,544)	( 3)	( 12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094</u>	<u>18</u>	<u>32,59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461	-	1,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 205)	-	( 7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292)	-	( 234)	-
		964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23</u>	<u>1</u>	( 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87</u>	<u>1</u>	( 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181</u>	<u>19</u>	<u>\$ 32,43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91</u>		<u>\$ 1.36</u>	
9810	稀 釋	<u>\$ 1.89</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30	\$ 239,300	\$ 3,480	(\$ 38,827)	\$ 1,933	(\$ 248)	\$ 1,685	\$ 205,6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2,595	-	-	-	32,59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	( 309)	( 787)	( 1,096)	( 1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33	( 309)	( 787)	( 1,096)	32,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13	19,130	-	-	-	-	-	19,1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43	258,430	3,480	( 5,294)	1,624	( 1,035)	589	257,2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9	1,123	( 205)	918	2,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63	1,123	( 205)	918	53,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7	10,870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638	\$ 32,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1	5,880
A20200	攤銷費用	-	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516)	871
A20900	財務成本	368	5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15)	( 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083	( 2,1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	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	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4,497)	( 13,798)
A31130	應收票據	( 1)	2
A31150	應收帳款	19,075	( 7,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7	( 2,777)
A31200	存 貨	2,853	( 15,916)
A31220	預付款項	856	36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44	41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155	3,976
A32130	應付票據	( 783)	( 132)
A32150	應付帳款	( 4,041)	3,1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34)	3,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49	4,2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72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8)	( 577)
A32125	合約負債	37,195	8,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5)	( 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6)	( 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089	20,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	( 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720</u>	<u>20,38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4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05	-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2)	( 3,7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274)	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5	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11</u>	<u>( 7,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685)	( 4,4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70	19,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15)</u>	<u>9,69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21,016	22,7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0,330</u>	<u>67,5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1,346</u>	<u>\$ 90,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5,293,588)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51,093,66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68,6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6,8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2,271,8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6,930,000)		每股現金股利1.00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5,341,851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9,300,000元，參與分配股數26,930,000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1.0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全部屬111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林宏興



會計主管 林仲芸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依據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簽到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主席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 列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開會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 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為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0. 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八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方式為之。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宏 興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宏興	111.10.13	3年	1,203,617	4.47
董事	楊文祥			525,841	1.95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敦凱			5,643,373	20.96
董事	黃俊凱			0	0
獨立董事	鄧泗堂			0	0
獨立董事	陳明宗			0	0
獨立董事	林嘉星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231,600	12
截至112年04月22日止持有：				7,372,831	27.38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之持股。